**2017年广东省气瓶充装单位液化石油气**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2017年广东省境内所有已取得气瓶充装许可的充装单位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项监督抽查

1. 检验依据

 GB 11174—2011《液化石油气》

HG/T 3934—2007《二甲醚》

1. 抽查方式

充装单位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由省质监局锅炉处负责组织，受委托或者授权的技术机构具体实施。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建立“抽样人员库”。

抽查方式采用“双随机”形式。被抽查单位从全省所有已取得充装许可的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单位中随机产生。抽样人员由承担监督抽查任务的技术机构从“抽样人员库”随机选派。

四、抽样要求

（一）样品抽取：对设有不超过4 个储罐的充装单位，每个储罐都抽样（残液罐除外）；对设有4 个以上储罐的充装单位，随机选取4 个储罐抽样。若现场有已充好的气瓶，从充好的气瓶抽样1 批次，每个充装单位样品抽取不得超过5批次。对储罐抽样时，应在该储罐液位计的取样口抽取。对气瓶抽样时，应由充装单位确认该气瓶是在该站充装。盛装样品的气瓶应无残液、残气或残渣并抽真空，装样前用待抽取的液化石油气冲洗并由被抽查单位确认气瓶状态。每批次样品取2 瓶，每瓶不少于2公斤（含2公斤）。所有样品均应采取防拆封措施并做好标记，由检验机构保存。每批次的2瓶样品，1瓶用于检验，1瓶作为备样。检验剩余的样品及备样要妥善封存，直至异议期结束。

（二）抽样人员应填写抽样单一式四份，检验机构、被抽查单位当地市质监局（含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顺德区市场监管局，下同）和省局各存一份。抽样单中应详细记录抽样基数（从储罐抽样时还应注明储罐标尺的读数），抽样日期，取样瓶是否抽空、清洗等内容。同一单位的样品，要注明所抽储罐编号或瓶装。抽样单必须有充装站代表和抽样人员的签名，并加盖被抽查单位公章。

（三）抽样人员应当核实被抽查单位的《营业执照》和充装许可证，单位名称应以营业执照为准，营业执照与充装许可证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应注明。因转产、停产或搬迁等原因无法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收集有关证明材料，如实记录相关情况。若被抽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抽查，抽样人员应注明拒绝抽样的情况并由当地质监部门确认。检验完成后，检验机构应将检验结果、无法抽样的情况及拒绝抽查的情况一并报告。

（四）进入充装站采样期间，所有人员要遵守充装站的安全规定，严禁烟火，关闭手机，保证安全。

（五）样品的运输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确保安全。

五、检验项目

二甲醚含量

六、判定原则

凡检出二甲醚含量大于3%的，即判定该批次液化石油气抽查不合格。

1. 异议处理

被抽查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应当在接到不合格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当地市质监局或省质监局提交申请复检的书面报告，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复检用备样进行，承担复检的检验机构应当在10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果为最终结论。